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

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未实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未进行其他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公司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姚伟民先生、郭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4.1 提名姚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2 提名郭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